# 法院公告

#### 李晓伟: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高玉宝农资经销处诉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.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4404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 判决:一、被告李晓伟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 科左中旗高玉宝农资经销处欠款本金 8810 元(6650 元+2160元),支付利息 7370.55 元【6650 元×1.5%×57 个月(2013年5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)+2160 元×1.5%×52 个月 (201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18 年 2 月28日)】,本息合计16180.55元;二、驳回原告科左 中旗高玉宝农资经销处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 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# 吴龙山:

本院受理原告吴颖冉诉你抚养费纠纷一案,已 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4330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吴龙 山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原告吴颖冉抚养费 12000 元(500 元/月×24 个月, 自 2016 年 6 月 8 日 至2018年6月7日);二、被告吴龙山于本判决生效 后给付原告吴颖冉抚养费每月500元,自2018年6 月8日开始至原告吴颖冉独立生活止,每年的抚养 费于当年的12月20日前给付;三、驳回原告吴颖冉 的其他诉讼请求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 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 副本.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诵订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 王春洁、赵立刚:

本院受理的原告王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向你们公告送 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 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王静请求判令:1、 要求被告偿还欠款 24000 元, 利息 1920 元, 合计 25920元,之后的利息计算至借款还清时止;2、要求 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 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 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 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 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## 2018年11月14日

# 杨风英、徐金鸽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与你们、曹高 娃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6490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,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施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本院(2018)内 0521 民初 6150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 院判决:一、被告石乌恩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 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欠款本金 11730 元, 利息 14368 元{1231 元【11730 元×0.015 元×7 个月 (自2013年3月24日至2013年10月24日)]+ 13137 元【11730×0.02×56 个月(2013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7 月 1 日) ] ],本息合计 26098 元;二、被 告石乌恩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科左中旗万峰 种子经销处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全部债务清偿之 日止,以未偿还的欠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2%计 算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52 元,公告费 400 元,合计 852元, 由被告石乌恩负担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2018年11月14日

## 何吉日木图.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 0521 民初 6342 号原告赵 春江诉被告何吉日木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 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、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 (2018)内 0521 民初 6342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、被告何吉日木图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赵春江 欠款 7475 元,支付利息 2990 元,本息合计 10465 元; 被告何吉日木图支付原告赵春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月利率 0.02 元计算的资金占用 期间的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 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 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潘布和白拉: 本院受理的(2018)内 0521 民初 6266 号原告科 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叶侯家建材商店诉被告潘布和白 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 (2018) 内 0521 民初 6266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潘布和白拉 于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架玛吐侯 家建材商店欠款本金2300元,支付利息4646元,本 息合计 6946 元:二、被告潘布和白拉支付原告科尔沁 左翼中海架玛叶侯家建材商店白 2018 年 7 月 25 日 起至清偿日止按月利率 0.02 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 的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# 包音龙.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 0521 民初 6102 号原告 科尔沁左翼中旗兴印太阳能店诉被告包音龙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(2018)内 0521 民初 6102 号 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一、被告包音龙于本判决生 效后偿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旗兴印太阳能店欠款 本金 7000 元, 支付利息 4200 元, 本息合计 11200 元:二、被告包音龙支付原告科尔沁左翼中准兴印 太阳能店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起至清偿日止按月利 率 0.02 元计算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。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,上诉于通 辽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# 包沙仁

本院受理的(2018)内 0521 民初 6186 号原告 孟庆茹诉被告包沙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已审理 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 (2018)内 0521 民初 626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: 被告包沙仁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孟庆 茹借款 15000 元, 支付利息 7400 元, 本息合计 22400元;二、被告包沙仁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 孟庆茹自 2018年7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,以 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,按月利率 0.02 元计算的 利息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 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 状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 分行诉你与被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卡纠纷一案,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,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, 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521 民初 7897 号民事裁定 书及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当事人权利义务告 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原告诉至法院:1、判 令被告赵德伍偿还原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,尚 欠款合计 39760.46 元,之后的利息,费用按合同约 定计算至欠款偿还完毕之日止;2、判令被告赵德伍 承担原告律师费;3、判令被告通辽市施乐富肥业有 限责任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:4、诉讼 费用由二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 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 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,本 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

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

#### 2018年11月14日 赵淑梅、贾玉梅、吴秀云、郭春玲:

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中和农信农村小额贷款 有限责任公司科尔沁左翼中旗营业部与你们小额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521 民初 6167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,逾期则视为送 达,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本院受理原告张桂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 f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**(2018)**内 **0521** 民初 6255 号民事判决书。本院判决:一、被告梁海珠 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偿还原告张桂莲借款本金人 民币 30000 元;二、驳回原告张桂莲的其他诉讼请求。 限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通辽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本院受理原告赵小花、李娟娟与被告王建强、 被告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 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5161 号民事判决

书,判决主要内容为:由王建强赔偿赵小花经济损失 55223 元,赔偿李娟娟经济损失 1400 元,支付案件 受理费 1196 元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 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 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 辛财旺、李俊梅、内蒙古阿尔泰药业有限公司、内蒙 古阿尔泰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、常海兵:

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诚信典当有限责任 公司与被告辛财旺、李俊梅、内蒙古阿尔泰药业有 限公司、内蒙古阿尔泰药业零售连锁有限公司、常 海兵典当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8)内 0105 民初 727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发出 、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晋蒙饲料加工厂:

本院受理马志东申请执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晋蒙饲料加工厂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达(2018)内 0105 执 681 号评估报告送达通知书、国 宏(价)字 2018 第 126 号评估报告及(2018)内 0105 执 681 号之一拍卖裁定书(拍卖呼和浩特市赛军区 晋蒙饲料加工厂加工机器一套、锅炉一套、提升机 两个)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, 逾期本院将依法强制拍卖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# 冀改枝:

本院受理李玉竹诉冀改枝诉讼财产保全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6174 号民 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查封冀改枝蒙 ATD351 轿车一辆。查封期限为2年(2018年9月26日至 2020年9月25日止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(复 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),复议期间不停止裁 定的执行。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 行处分,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。违者,本 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 李银仓:

本院受理财希雅拉图诉李银仓诉讼财产保全 一案,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8) 内 0105 民初 7083号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查封李银仓位 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万豪名园二期长隆湾小区金 园 8-1-401 号房屋。查封期限为 3年(2018年8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止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逾 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请复议 -次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),复议期间不 停止裁定的执行。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 财产进行处分,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。 违者,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本院受理吴日根诉周智诉讼财产保全一案,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5708 号民事 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查封周智位于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西护城河巷建设西护城河商业步行街2号 楼 1-2 层 204 号房屋。查封期限为 3 年(2018 年 8 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止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 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请 复议一次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),复议期 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 封的财产进行处分,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 续。违者,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本院受理郭小波诉周智诉讼财产保全一案,现 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,查封周智位于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西护城河巷建设西护城河商业步行街2号 楼 1-2 层 204 号房屋。查封期限为 3 年(2018 年 8 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止)。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 单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向本院申请 复议一次(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),复议期 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 封的财产进行处分,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 续。违者,本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 马中华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思龙与你民间借贷

纠纷[案号:(2017)内 0105 执 897 号] 一案中,案外人 王志强对执行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西龙王庙村香槟美 景小区 13 幢 2 单元 401 号房屋提出书面异议。本院 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已 于 2018年 10月8日作出(2018)内 0105 执异 247号 执行裁定书,裁定:驳回案外人王志强的异议请求。现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执异 247 号执行裁 定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 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本裁 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 王淑琴:

在本院执行申请人张欣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 案号:(2016)内 0105 执保 216号]一案中,案外人 石林要求中止对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中海凯旋 门 6号楼 3单元 1001号房屋的执行行为,本院受理 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已于 2018年10月23日作出(2018)内0105 执异254号 执行裁定书,裁定:中止对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中海凯旋门 6号楼 3单元 1001号房屋的执行。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执异 254 号执行裁 定书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 行裁定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 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提起诉讼.

#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在本院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绿地 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和你公证债权文书纠 纷[案号 · (2016) 内 0105 执 646 号] 一案中, 异议人 绿地集团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对本院作出的 (2016)内 0105 执 646 号执行通知书不服,提出书面 异议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,现已 审查终结。已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(2018)内 0105 执异 273 号执行裁定书,裁定:驳回绿地集团 呼和浩特置业有限公司的异议申请。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执异 273 号执行裁定书。限你 自公告发出之日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,逾 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,可以自本裁定书送 达之日起 10 日内, 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#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庆丰园饭店、贺志华、宋玉 玉. 高建雄.

本院受理原告孟瑞新、于毛、史玉龙、宿宝军诉 被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庆丰园饭店、杨智敏、 贺志华、韩月志、宋玉玉、高建雄买卖合同纠纷-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150、151、152、153 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 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 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 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庆丰园饭店:

本院受理原告孟瑞新、于毛、史玉龙、宿宝军诉 被告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庆丰园饭店、杨智敏、 贺志华、韩月志、宋玉玉、高建雄买卖合同纠纷一 案,已审理终结。原告孟瑞新、于毛、史玉龙、宿宝军 对(2018)内 0105 民初 150、151、152、153 号民事判 决不服,提出上诉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 本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## 王柯蕴、袁林:

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诉 被告王佐、王柯蕴、袁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 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依法向王柯蕴、袁 林公告送达(2018)内 0105 民初 5509 号案件的起诉 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举证 须知, 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, 开庭传票, 民事 裁定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30日内,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,并定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)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十一号法庭 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###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8年11月14日

本院受理原告荣富年诉你及王铭捷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 院(2018)内0104民初13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 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 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#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

## 2018年11月14日